

### 附件3：

## 彭阳县2023年马铃薯产业项目实施主体遴选评分细则

序号	类别	基础分	评分细则	得分	备注
1	资质条件	必备条件	1、申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 2、种薯企业生产能力建设企业马铃薯种薯繁育资质证复印件； 3、企业或合作社有固定办公所场，组织机构、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； 4、无违法犯罪纪录（提供无违法犯罪纪录证明）； 5、有对公银行有效账号； 6、银行信用良好（提供信用中国网截图）。		申报主体负责提供，若不能提供相关资质文件证明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2	组织管理（20分）	10分	1、企业或合作组织内部组织机构健全； 2、财务制度、账务手续齐全，内部各项管理制度规范。		主体提供，缺1项扣5分，扣完为止
		10分	1、现有服务于主体的在册或外聘技术人员3人以上。		提供证书、照片、合同等佐证资料。
3	硬件设施（30分）	10分	1、有固定办公地点，现有办公用房及相应的生产生产设备（租用他人需有租赁协议）。		提供相关证明资料
		15分	1、2023年以来进行改造扩建基础设施，配套购置马铃薯生产加工等相关设施设备。		提供地块种植规划布局图（测绘公司报告）。
		5分	1、当年制定目标明确，措施可行，能够落实企业自筹资金的实施方案。		提供书面承诺书及自筹资金企业开户行存款余额证明。
4	服务能力（35分）	15分	1、种薯企业生产能力建设企业具有马铃薯种薯繁育、储存能力。 2、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建设具有马铃薯淀粉生产加工、储存、销售能力。		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缺项相应扣分
		20分	1、申请企业建设方案、申报表及评分相关材料齐全。		申报材料以企业报送的为主，其它提供种植、乡村证明及相关材料，缺1项扣5分
5	主体信誉（15分）	10分	1、必须是国家行政或行业管理机构颁发，社会组织或其它途径所获荣誉不参与评分。		提供相关证件和文件，有1项加2分，加满为止。
		5分	2、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，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，无群众举报（提供企业所在行政村证明）。		有不良举报或通报不得分。